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2	年	11	月	16	日
文	第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25546\_1120831359\_112D206406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4600號函。
-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3.11.21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21122
	第 1 頁 共 2 頁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23.11.17  
蕭秀貞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B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2年 10月 30日
2751 號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2	年	11	月	16	日
文	第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25546\_1120831359\_112D206406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4600號函。
-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

第 1 頁 共 2 頁

批  示		擬  辦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	---	------------	---------------------------------

民治辦公室  
 2023.11.17  
 蕭秀貞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B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2	年	10
文		月	30
第	2751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25546\_1120831359\_112D206406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4600號函。
-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常務委員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2年	10月	30日
收文號	2751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25546\_1120831359\_112D206406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4600號函。
-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



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於地面層之投影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並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地面層之容積檢討原則如下（檢送附圖，供參考）：

- (一)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設有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出入口雨遮之性質，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無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屋簷之性質，得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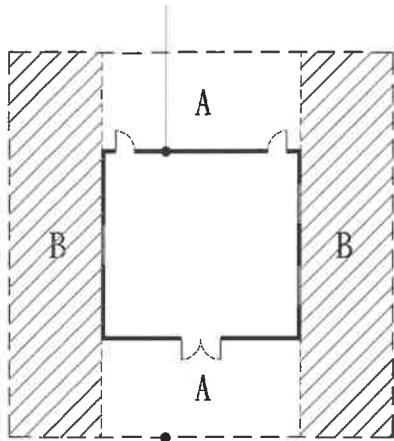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023/10/30 文  
交 16:08 換 章



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  
或代替柱中心線



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投影線

「樓層最外緣」：係指外牆、陽台、屋簷、出入口雨遮、露台及遮陽板之外緣線。

--- A: 外牆設有出入口時，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B: 外牆無出入口時，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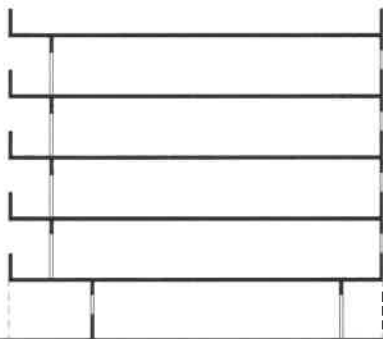


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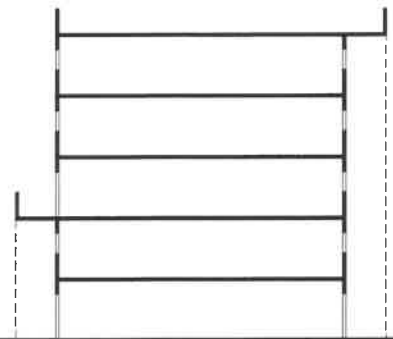


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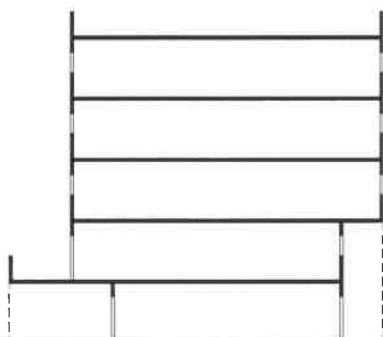


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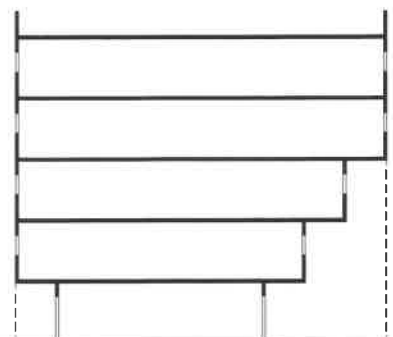


示意圖 4

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04  
內政部106.7.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發布日期：2017-07-04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建築物二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可否不標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1案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9-07-09

內政部營建署108.07.09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月24日哲建字第1080124001號函。
- 二、按「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業釋示在案。至建築物二樓以上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含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該部分已計入建築面積非屬「陽臺（法定空地）」，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亦不得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發布日期：2019-07-09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